

GF-2020-0216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伊川县教育体育局县直第二幼儿园、白沙镇
豆村小学、高山镇第一初级中学加固工程

工程地址：县直第二幼儿园、白沙镇豆村小学、高山镇
第一初级中学校区内

总 造 价：2482577.15元

建设单位：伊川县教育体育局

施工单位：河南哲业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伊川县高山镇第一初级中学、伊川县白沙镇豆村小学、伊川县县直第二幼儿园

承包人（全称）：河南哲业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伊川县教育体育局县直第二幼儿园、白沙镇豆村小学、高山镇第一初级中学加固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伊川县教育体育局县直第二幼儿园、白沙镇豆村小学、高山镇第一初级中学加固工程。

2. 工程地点：县直第二幼儿园、白沙镇豆村小学、高山镇第一初级中学校区内校区内。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伊川政采竞磋-2025-33

4. 资金来源：本项目拟利用 2022 年第三批城乡义务教育农村校舍安全保障资金（伊教体[2023]67 号-豫财教[2022]57 号）；2023 年第三批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资金-校舍维修（伊教体[2023]52 号-豫财教[2023]65 号）；2024 年第二批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补助资金（伊教体[2024]42 号-豫财教[2024]90 号）进行安排。

5. 工程内容及规模：伊川县县直第二幼儿园西楼加固改造项目, 地点位于伊川县文化北路 165 号; 依据河南筑邦建设工程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 ZBGJD240158 的鉴定报告, 本工程建造于 1992 年, 该房屋地上为 3 层, 层高为 3.20 米, 建筑总高度为 10.20 米, 结构形式为砖混结构, 楼盖、屋盖均采用预制板。墙体为烧结砖砌体, 墙厚 240mm。基础类型为条形基础, 地基为天然地基; 高山镇第一初级中学东校区东教学楼加固工程项目, 位于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高山镇第一初级中学。主主要内容: 铲除原墙面抹灰及地面面层、墙面加固、更换门窗等工程; 伊川县白沙镇豆村小学教师住宿楼加固工程项目, 位于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白沙镇。主要内容为豆村小学教师住宿楼加固: 墙体钢筋网加固, 走廊及山墙处增设构造柱, 层高处增设圈梁, 走廊挑梁端修补裂缝, 顶板裂缝重做面层, 内外墙、天棚抹灰、涂料、真石漆等。

6. 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图纸及清单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5年5月2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9月2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捌万贰仟伍佰柒拾柒元壹角伍分
（¥ 2482577.15 元）。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郭燕燕 豫 2412021202313664。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伊川县教育体育局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
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伊川县县直第二幼儿园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发包人:伊川县白沙镇豆村小学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发包人:伊川县高山镇第一初级
中学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主管单位 (公章): 伊川县教育体育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在其报价中应充分考虑各种可能出现的施工难度，以及解决该问题所需增加的费用。在施工期内，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以施工有难度而提出的施工措施、施工工艺改变等，发包人都不再给予任何工期或经济补偿。

11.2 本合同价款采用中标价加变更签证方式确定。

11.3 工程变更、签证以项目学校、中心学校、教体局、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认可的变更、签证通知单为依据，并经相关单位会签后，作为决算依据。

12. 工程款支付

12.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合同内的 80%；待有关部门工程竣工决算审核批复、以审计评审价格为准，支付到审定金额的 100%。

13. 竣工验收

13.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工程竣工后，由发包人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初验结束后，无质量问题出具《验收报告》，作为付款依据。

13.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竣工后，承包人须无条件按时（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移交工程。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按照相关规定执行。